|  |
| --- |
|  **中共重庆市万州区医疗保障局党组** |
| 万州医保党组文〔2024〕14号 签发人：牟维康  **★** |

中共重庆市万州区医疗保障局党组

重庆市万州区医疗保障局

关于2023年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报告

区委、区政府：

现将区医保局2023年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3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举措和成效

（一）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法治思想，法治政府建设推进有力。**一是坚持高位推动**。成立以主要领导为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相关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局机关办公室，负责协调统筹、督查督办推进法治建设各项工作**。二是推动同频共振**。严格落实述法要求和法治建设年度报告制度，将法治建设同医保业务工作同部署、同推进、同落实，严防“两张皮”，真正做到“两手抓、两手硬”。

（二）依法履行职能，法治政府建设更加有效。**一是明确权责清单。**各科室系统梳理核心业务、执法权限、负面清单等事项，细化各项行政职权及其依据、行使主体、运行流程、对应的责任等，加快形成边界清晰、分工合理、权责一致、运转高效、依法保障的工作体系。**二是健全工作机制。**认真执行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程序等制度，确保各项工作依法、有序开展。依法依规制定《重庆市万州区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的实施方案》等行政规范性文件。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参谋决策作用，明确法律顾问履职范围、程序和方式，对重大行政执法事项进行前置合法性审查，进一步提高行政处罚案件的合法性、合理性。**三是严厉打击医保领域违法违规行为。**发挥待遇审核和监督检查“双拳头”效应，全年扣款200余万元，查处医药机构1456家次，追回医保基金866.29万元，处违约金/罚款1611.61万元。建立违法违规使用医保基金负面清单。坚持部门协同与社会监督合力共治，定期组织公安等部门，及76名社会监督员召开会议，联合政法等部门协同开展打击欺诈骗保专项行动，夯实联席部门监管职责，凝聚社会监督合力。全年处理举报线索18件，移送纪检、公安、卫健线索8件。**四是深化“放管服”改革。**经办服务持续优化。探索推行“容缺受理”破解群众“急难愁盼”，印发《医保政务服务容缺受理制度（试行）》，试行以来容缺受理253件。医保码激活83.46万人，22项高频服务事项实现线上办理，“出生一件事”“生育津贴一件事”“异地就医备案一件事”办件量和办结率均居全市前列。同时，建设医保经办示范窗口，统一服务标识、着装、接待用语，开展文明礼仪培训，全面深化“好差评”结果应用，树立医保经办服务形象；推动实施综合柜员制，全面实行一次性限时办结，制定出台适老化相关措施，开设老弱病残孕绿色通道，群众看病就医获得感和体验感进一步增强。区域医保协同发展有力有效。深化“万达开”“万开云”医保区域协同发展，设置通办专窗，办理市内通办800余件、川渝通办50余件。《医保通办减少异地办事“多地跑”“折返跑”》被重庆日报、华龙网等市级媒体进行专题报道。**五是强化法治宣传。**深入落实“八五”普法规划，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结合医保基金集中宣传月活动，依托定点医药机构宣传阵地，进街道、进乡镇、进村社广泛宣传医保基金监管法律法规、举报投诉奖励办法和医保基金“五不可”“十严禁”等政策措施，鼓励广大群众举报欺诈骗保行为，切实打通医保基金监管宣传的“最后一公里”，累计发放宣传海报2900余份，覆盖定点医药机构800余家。**六是认真做好矛盾纠纷调处**。扎实做好医保领域信访工作，畅通信访渠道，规范信访秩序，办好网上信访，做好信访维稳工作，今年以来无越级上访、无集访和群体性事件发生。完成各类信访件、舆情件共计349件，均已按时办结；其中涉及满意度考核信访件174件，综合满意率100%；未发生重复信访、越级上访等事件。

1. 落实执法监督，推进执法规范化建设成效显著。**一是推进执法全流程全要素监督管理。**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推进规范执法闭环建设，配足配齐执法记录仪，规范执法全过程记录。严格执行重大行政决策法定程序，所有案件需经局行政办公会审议，民主讨论研究决策，进一步增强执法合力，提高重大、敏感、疑难、复杂涉法案事件的决策水平，提升执法质效。**二是定期开展执法复盘**。认真做好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工作，针对评查反馈问题，组织行政执法人员及法律顾问召开专题讨论会，并到区司法局、区市场监管局现场学习案卷规范化整理，进一步规范医疗保障领域行政执法行为，提升依法行政水平。**三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依托政务公开平台、微信公众号等载体主动公开本部门重大行政决策、年度工作要点、有关政策法规等内容，借助微万州、看万州、万州医保、万州时报等“线上+线下”媒体平台，集中曝光十大违法违规使用医保基金典型案例，动态更新《医保政策问答》栏目，畅通信息咨询、举报投诉渠道，让各项工作在阳光下运行。

二、2023年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有关情况

（一）强化组织领导，压实各方职责。局党组切实履行推进法治建设主体职责，将推进法治建设工作纳入党组议事安排，定期听取工作汇报。局党组书记、局长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亲自部署法治建设重要工作、过问重大问题、协调重点环节、督办重要任务。领导班子成员及各科室对照清单任务及工作实际落实好法治宣传、依法行政、政府采购等重点任务。

（二）带头尊法学法，引导部门学法常态化。结合2023年度普法工作计划，把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全局重要任务，将习近平法治思想纳入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重点内容，通过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行政办公会、微信公众号等线上线下的方式多渠道开展学习，重点加强对《民法典》《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行政处罚法》等法律知识的学习和讨论，切实增强全局干部职工尊法、学法意识。

（三）坚持重视法治素养和法治能力的用人导向。推进法治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完善行政执法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组织全局干部职工完成全区法治理论培训考试，组织开展本单位行政执法专业法律知识培训2期，全局共有27名干部职工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全面深入学习医保法律法规，推动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促使各级干部职工提升法治能力，增强群众对政府依法行政的信心。

三、2023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存在的不足和原因

一年来，我局在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中取得了新进展新成效，但仍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一是法治学习的深度广度有待提高。**对习近平法治思想及最新重要讲话精神的学习不够系统、全面，联系医保工作实际开展研讨、研究深度不够。以习近平法治思想指导医保工作实际的广度还需要不断拓宽，与业务工作的高度融合需要持续强化。**二是行政执法力量不足。**全区现共有定点医药机构1460家，医保基金监管在编人员仅4人，合署办4人，医保基金监管对象多、任务重，监管人员数量与监管对象体量严重不匹配。**三是法治宣传教育内容形式有待拓展。**开展法治宣传工作方式比较单一，依靠纸质宣传材料、现场宣讲授课等传统方式进行法规宣讲，方式不新、灵活性不足，还不能完全适应新时代、新载体、新需求条件下对普法工作的更高要求。

出现以上问题，主要存在以下原因：

（一）理论武装还不够坚实。新形势下，对加强理论学习的紧迫意识不足，重视业务知识的学习、放松了政治理论的学习，特别是对习近平法治思想中蕴含丰富思想内涵及深刻论述理解不够，分析、研究和解决问题的能力不强，在实际工作中运用法治思想把握形势、分析问题、谋划对策的法治素养和法治能力还不够。

（二）制度执行落实仍有缺失。把制度建设的重心放在建章立制上，对于如何有效的执行制度不够重视，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制度落实不够到位，存在重大行政决策听取群众意见不深入、风险评估不充分的现象。

（三）监管队伍建设不够有力。从市级层面至各区县均没有成立专门的医保基金监管执法队伍，主要靠行政部门和经办机构开展基金监管、协议管理工作，人手不足，且缺乏法律、计算机、财会等方面的专业性人才，监管队伍结构不完善。

四、2024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安排

2024年，区医保局将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依法治国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切实履行党政主要负责人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严格落实述法制度，结合医保工作实际，加大法治建设力度，认真落实各项举措，完善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机制，全面加强法治建设，依法依规开展工作。**一是持续完善行政执法制度**。根据市级、区级关于行政执法相关制度性要求，健全医保基金监管制度体系和执法体系，推动实现严格、规范、公正、文明的医保基金监管行政执法。着重加强对案件卷宗的规范化整理，严格对照行政处罚案卷标准和评查评分细则相关要求，规范整理案件卷宗。**二是加强行政执法能力建设。**全面加强行政执法能力建设，增强法治素养、法治意识，提高依法行政能力。持续狠抓法律法规知识学习，有计划、有针对性地开展专题培训、集中学习等，营造全员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浓厚氛围，推动更多干部职工取得行政执法资格证。**三是保持打击欺诈骗保高压态势**。进一步完善医疗保障基金智能监控系统，强化大数据赋能，不断提高执法效能。持续加大欺诈骗保查处力度，落实诚信体系建设，发挥联合惩戒威慑力。多途径引导社会力量参与监督，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专业人员协助开展检查，充分发挥社会监督作用。**四是扩大法律法规宣传效应**。开展打击欺诈骗保宣传活动，围绕医保法律法规等主题，采取发放宣传资料、播放政策解读短片等多种形式强化宣传效果。依托“万州医保”微信公众号，分季度曝光违法违规典型案例，持续释放“发现一起、查处一起、曝光一起”的强烈信号，不断强化行政执法惩处效力。

 中共重庆市万州区医疗保障局党组

重庆市万州区医疗保障局

 2024年2月26日

|  |
| --- |
| 抄送：区委依法治区办。 |
| 重庆市万州区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4年2月26日印发  |